**预约领证须知**：

已被认定教师资格的申请人在预约的时间内凭本人身份证和合格学历证书原件到指定地点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份（归入本人档案，遗失不补）。证书可以代领，代领需有委托人写的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合格学历证书原件和代领人的身份证才能办理。

领取证书的人员必须做好以下疫情防控工作：进入领取地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苏康码”为绿码）；近28天内无境外旅居史；近14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无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及正在接受医学观察人员密切接触史；近14天体温正常，无干咳、乏力症状，且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者方可进入领证地点。领证人员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领取过程中请全程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间隔，不交谈，不聚集，做好个人防护。

预约领取时间：2021年7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预约领取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一楼报名大厅（雨花东路47号）。